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395号

## 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 起重机械 扬尘防治 消防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起重机械、扬尘防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计划，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下半年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起重机械、扬尘防治、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行动落实，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局建工股、县质安站抽调人员组成。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11月13日为企业自查自纠阶段，11月14日至12月30日为我局集中检查阶段。

### 三、检查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

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为根本，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完善体制机制，重推制度落实，强化监督执法，进一步提升我县疫情防控、起重机械、消防安全、扬尘防治、防风防汛监管水平，确保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四、检查内容

(一)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惠东县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四版)》，是否落实建立返岗信息登记和“四个一”个人健康档案台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工作，提高符合第三针接种人员的接种率，严格按照省卫健部门关于重点地区返惠人员健康管理规定落实有关措施，开展防疫应急演练工作，强化使用“场所码”。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惠州市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安全及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一机一档等制度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现场履职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现场检查在建项目是否使用超过使用

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是否齐全有效，结构件是否变形、开焊和开裂，连接件是否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是否达到报废标准，标准节和附着装置是否原制造厂制造；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是否按要求制定相应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现场周边是否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是否存在建筑起重机械套牌、混用和篡改等违法违规行情况；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实体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向企业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等情况。

（三）扬尘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重点排查在建项目是否做到“底数清，状况明”，建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工地信息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单位是否落实“7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防治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车辆冲洗设施是否损坏，TSP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断网断电；是否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一机一卡一牌”管理，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用油台账等。

（四）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重点排查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操作规程、以及防火技术方案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是否科学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开展施工现

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可燃物及易爆危险品管理和用水、用电、用气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搭建活动板房使用的材料和外脚手架安全立网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违规在板房内对电动车进行充电等隐患问题。

###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企业要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县住建局将根据检查情况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重大危险源或突出安全管理问题的，将结合质量安全动态量化扣分。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县安委办和市住建局。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7日

